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1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錦輝律師

周郁玲

被告 邱惠敏即邱慧敏

邱坤鴻

邱茂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邱坤鴻、邱茂昌應將第一項土地，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受贈自被告邱惠敏，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由原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

01 5款、第7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02 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以邱惠  
03 敏、邱\*\*為被告，並聲明：「1.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  
04 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  
05 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贈與原因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於11  
06 3年9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邱\*  
07 \*就系爭土地於113年9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撤銷。」  
08 嗣於114年12月4日提出民事訴之追加狀，追加邱坤鴻、邱茂  
09 昌（下除分稱外，合稱被告邱坤鴻等2人）為被告，並聲  
10 明：「1.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於113年9月10  
11 日以贈與原因之債權行為，於113年9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  
12 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邱坤鴻等2人就系爭土地於1  
13 13年9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核與上開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

15 二、被告邱坤鴻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被告邱惠敏即邱慧敏（下稱邱惠敏）積欠原告新臺幣106,12  
21 7元及利息，原告已取得鈞院100年6月15日雲院恭100司執辰  
22 字第15368號債權憑證。

23 (二)被告邱惠敏明知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卻於113年9月10日將  
24 系爭土地贈與被告邱坤鴻等2人，且被告均設籍於相同地  
25 址，彼此應為關係緊密之親屬，顯見被告以贈與方式而妨害  
26 原告行使債權，被告邱惠敏為避免遭強制執行，仍為土地移  
27 轉行為，使原告將來行使債權有窒礙難行之虞，為此，依民  
28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9 (三)並聲明：

30 1.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於113年9月10日以贈與  
31 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9月2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

01 為，均應予撤銷。

02 2.被告邱坤鴻等2人就系爭土地於113年9月24日所為之所有權  
03 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邱惠敏：同意塗銷，認諾。

06 (二)被告邱坤鴻、邱茂昌：

07 會再與原告試談和解方案。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  
10 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17-2  
11 7、71-81頁），並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北港地  
12 政）114年10月14日北地一字第1140006732號函檢送登記資  
13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67頁），被告邱惠敏對於上情  
14 並不爭執，並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塗  
15 銷等語；被告邱坤鴻等2人則未為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可認屬實。

17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8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9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20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  
21 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  
22 滅，民法第245條亦有明定。被告間於113年9月10日為贈與  
23 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9月24日為物權移轉登記行為，而原告  
24 係於114年5月26日調閱系爭土地地籍異動索引、114年8月5  
25 日調閱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見本院卷第25-27頁），  
26 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114年9月2日（如民事起訴狀收狀  
27 戳所載，見本院卷第9頁），尚未逾除斥期間。

28 (三)按民法第244條立法理由略謂：「按債務人之法律行為，有  
29 害於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行為，以保  
30 護其權利，然此種撤銷權之行使，應視法律行為之性質而有  
31 區別。如係無償行為，不問債務人知其損害債權人權利與

01 否，均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又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  
02 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  
03 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  
04 判決參照）。查被告邱惠敏於111至114年無財產所得，有其  
05 稅務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27頁），是被告邱惠  
06 敏之資力顯不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被告邱惠敏原為系  
07 爭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6分之1），其與被告邱坤鴻等2  
08 人間贈與及移轉登記無償行為，致減少被告邱惠敏名下之積  
09 極財產，造成其履行債務困難，顯已害及原告債權，被告邱  
10 惠敏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被告邱坤鴻  
11 等2人經合法通知，僅表示願再與原告協商和解等語，故原  
12 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被告間贈與及移轉  
13 登記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邱坤鴻等2人塗銷  
14 移轉登記，為有理由。

15 (四)惟依北港地政檢送之土地登記資料，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為  
16 被告邱茂昌（權利範圍6分之1）、邱惠敏（權利範圍6分之  
17 1）、訴外人邱惠梅（權利範圍2分之1）、訴外人邱慧淑  
18 （權利範圍6分之1）。嗣被告邱惠敏與訴外人邱惠梅、邱慧  
19 淑（下稱訴外人邱惠梅等2人）共同以連件方式向地政機關  
20 申請辦理贈與登記，將其等上開應有部分贈與被告邱坤鴻等  
21 2人，被告邱坤鴻受贈權利範圍2分之1、被告邱茂昌受贈權  
22 利範圍3分之1，於113年9月24日辦畢贈與登記所有權移轉，  
23 故現登記所有權人情形：

- 24 1.被告邱茂昌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式：受贈 $\frac{1}{3}$ +原有 $\frac{1}{6}$ =  
25  $\frac{1}{2}$ ）。
- 26 2.被告邱坤鴻應有部分2分之1（計算式：受贈 $\frac{1}{2}$ ）。
- 27 3.據此計算被告邱惠敏贈與被告邱茂昌的持分為15分之1（計  
28 算式：被告邱惠敏持分 $\frac{1}{6}$ ×被告邱茂昌的受贈比例 $\frac{2}{5}$ = $\frac{1}{15}$ ），即被告邱茂昌應回復原狀應有部分15分之1；被告邱惠  
29 敏贈與被告邱坤鴻的持分為10分之1（計算式：被告邱惠敏  
30 持分 $\frac{1}{6}$ ×被告邱坤鴻的受贈比例 $\frac{3}{5}$ = $\frac{1}{10}$ ），即被告邱坤  
31

鴻應回復原狀應有部分10分之1，被告邱坤鴻等2人受贈自被告邱惠敏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如附表所示共為「6分之1」，則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分之1」，即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間就附表所示系爭土地，於113年9月1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9月2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邱坤鴻等2人應將前開土地，經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於113年9月24日受贈自被告邱惠敏，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故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蕭惠婷

附表：

編號	地號	被告邱惠敏於113年9月24日贈與登記「前」之持分	受贈人受贈比例	受贈人自被告邱惠敏實際應回復之持分
1	雲林縣○○鄉○○段	6分之1	邱茂昌受贈5分之2	邱茂昌應回復15分之1
2	0000地號土地		邱坤鴻受贈5分之3	邱坤鴻應回復10分之1